

隆雪华堂 90 周年庆典系列活动
“雪隆历史遗产与民俗生活”摄影赛
Photography Competition

主办单位：隆雪华堂妇女组

联办单位：马来西亚影艺协会

协办单位：（团体及个人）

雪隆兴安会馆妇女组、隆雪河婆同乡会妇女部、雪隆海南会馆妇女团、
雪隆槟华校友会、雪隆陈氏宗亲会妇女部、雪隆潮州会馆妇女组、
雪隆叶氏宗祠妇女组、马来西亚高州总会妇女组、雪隆嘉应会馆妇女部、
雪隆李氏宗亲会妇女团、雪隆福建会馆妇女组、马来西亚春晖单亲妈妈协会、
雪隆惠州会馆妇女组、雪隆广东会馆妇女部、雪隆会宁公会妇女组、
雪隆商业职员公会妇女组、坤成校友会、雪隆庄严同宗会妇女组、
吉隆坡南海会馆妇女组、吉隆坡中华校友会妇女组、李素桦、拿汀练美兰、
蔡春娇、曾慧玲、罗雅妹、龙彩玉、关瑞香、郑桂珠、傅嫦娥、吴宝凤、黄美团

媒体伙伴：《星洲日报》

宗旨：（1）通过摄影呈现雪隆区历史遗产风貌与各民族生活探影，提升本国摄影水平。
（2）搜集雪隆两地深具历史却又逐渐消失的文物遗产与文化，以作为重要历史文献。

征件日期：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



奖项

比赛分为 A 组及 B 组，两组奖励相同

首 奖：RM5,000.00 + 奖状

次 奖：RM3,000.00 + 奖状

叁 奖：RM1,000.00 + 奖状

佳作奖：每组 10 份，每份 RM200.00 + 奖状

比赛细则：

1. 类别：(A) 雪隆区历史遗产；(B) 风土人情（多元社会、宗教与传统行业）。
2. 此项比赛公开予大马18岁以上公民参加，唯只接纳2013年3月18日至6月30日内以“雪隆区历史遗产与民俗生活”为主题的摄影作品参赛。
3.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彩色或黑白制作，只有数码相机拍摄才被接受。经过违反现场自然现象，后期photoshop或其他手法修改之影像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4. 参赛作品数量不限，每张作品背后须贴上完整填妥参赛表格（复印亦可），呈上作品时需连同还没经过photoshop数码处理的Raw File 或 Exif-JPEG版本烧录于CD内一起呈上以证实作品之真实性，违规者将被取消其资格。所有参赛照片必须是“8寸x12寸”或“A4”作品，传统放大冲印或喷墨打印作品均可被接受。主办单位绝不接受已装裱或配上相框的参赛作品。
5. 评审将依据照片内容、处理主题手法、构图与表现方式进行评审，参赛作品须符合主题，表现古建筑物特色，凸显传承文化，民俗风情，宗教与各传统行业的精神。不符合主题的作品主办单位有权不给予评审。评审团决定为最终之决定，参赛者不得异议或上诉，任何询问恕不受理。
6. 每位参赛者只能赢取冠、亚、季军中的其中一份奖，而每人只限赢取最多2份奖励，得奖者将在评审后10天内获通知出席颁奖礼。无人领取的奖品将于稍后由评审团重新颁发予其他参赛者。
7. 所有参赛作品档案照片，主办单位有权用作任何用途，如：印刷特刊、广告、海报等，而不另付酬劳。
8. 获奖者如作任何虚假声明，将自动被大会取消资格。
9. 主办单位对一切邮件寄失、延误、印刷出错、技术不足、电脑或电话故障、软件损毁、邮件寄失、诈骗电话或其他失误，概不负责。
10. 本细则如有不完善处，主办单位有权随时修改之而无须另行通知。
11. 凡参赛者将视为认同及接受上述细则，且所有作品均不退还，归主办单位所有及处理。
12. 参赛作品必须于2013年6月30日前，连同行政费RM50（每位参赛者作品数量不限，只须付费一次）汇入“The KL & Sel Chinese Assembly Hall”，A/C No: PBB 3177784127，或亲临：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（隆雪华堂）
THE KUALA LUMPUR &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 KUALA LUMPUR.
电话：03-22746645 网站：www.klscah.org.my

<h2>参加表格 / Entry Form</h2>		Serial No.
		A 组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B 组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姓名/Name: (中文/Chinese):	(英文 English):	
地址/Address:		
电邮 Email:	手机 Mobile:	
A 组/Group A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历史遗产风貌 Heritage	B 组/Group B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民族生活探影 Way of life	
作品主题/Theme:		
内容简介/ Brief Introduction:		

请于适当 打“√”

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“√”